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农追〔2026〕71号



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年初预算安排，现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001.5 万元。其中：下达产业类项目资金 675.7 万元（畜产局）；下达基础设施类资金 325.8 万元（交通运输局 115 万元，生态环境局 150.8 万元，农业农村局 60 万元）。

此项资金属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范畴，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，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，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，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，建立项目资金台账，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，规范管理项目。资金为县级资金（项目支出），

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，直接支付到第三方，资金分配、用途、政府经济科目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表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各级相关工作精神，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

附件：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抄送：天成镇人民政府，天成财政所，综改中心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信息股、档（二）

陇县财政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2026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主管单位	金额	功能科目	政府经济科目	项目分类	用途
1	县农业农村局	6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类	用于天成镇王家庄村水渠加盖板项目
3	县畜产局	675.7	2130505-生产发展	50903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	产业发展类	用于控温羊棚建设及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奖补项目
4	县生态环境局	150.8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类	用于污水治理项目
6	县交通运输局	115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-基础设施建设	基础设施类	用于道路硬化项目
		1001.5				